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
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根据学校评优评先工作安排和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
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树立和表彰先进个人典型，
结合我院本科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
土建学院 2020-2021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主任委员：陈k+
ˆÖLx
ÉAÊ0²;Ö k+
ˆÖLx»s‰û
ˆÖLx@H6Ëãk+
ˆÖLx
O*–L’1k+
ˆÖLx뭳觻ᗧᲪփ学年
㄀　㄀સ䌀邫膖ᄈሐᘁ픔蔪뢘ᖠݸ䘋њӪިඵл˖

1.学生基本行为道德评价成绩居专业前 50%；
2.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；
3.上一年度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。
（三）实施细则
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。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
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
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学习成绩要求：
1.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0%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；
2.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，但均位于前 30%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
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
现特别优秀，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五条 突出表现要求：
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
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
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
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
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
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
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、含金量高的高水
平 S 类学科竞赛（按教务部门公布的列表，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）获得最高等级
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，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，则可获评当年的
国家奖学金。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
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
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
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
队员。
6.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
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
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
荣誉称号。
8.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获评学校当年评选的“自强之星”者，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
本条件，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。
（四）评选流程
1.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
委员，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
表等。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、资格审核、资料审查、组织答辩
等工作。
2. 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，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、评委
构成、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选办法。
3.学院范围内发布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办法和评选通知，符合本办法规
定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4.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。
5.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学习成绩专业排名，根据名额 1:1.5 以内（四舍五
入、并列增补）的比例组织公开答辩，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、副院长、
学工办主任、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 1 名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。
6.现场公布答辩成绩，以总成绩排名确定评选结果，总成绩中学习加权平均
成绩占比 70%，答辩平均成绩占比 30%。答辩要求如下：候选人以 PPT 展示的形
式陈述自己在上一学年中学习、生活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取得的优异成绩，
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感悟，限时 4 分钟；现场评委根据候选人个人风采展示的表

现针对性提出问题，候选人现场答辩。
7.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
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
并予以答复。
8.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。
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土建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2021 年 10 月 9 日